

#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兼任教師改聘案辦理規定

108.11.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兼任教師改聘較高職級，依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因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之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，故本中心兼任教師如欲申請改聘為較高職級者，必須先在其他學校取得與該職級相符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本中心兼任教師提請改聘較高職級之辦理程序，必須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同意其改聘案後，才正式啟動新聘案辦理程序，亦即需配合本校三級三審作業程序，故如獲審議通過，將於提出申請資料之下一學年度，依改聘較高職級聘任。
- 四、本中心兼任教師改聘案分為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通過後才進入第二階段，辦理程序預定時間如下：

## 第一階段（改聘案）

作業時間	內容
9月底以前	申請人向本中心提請改聘案。
12月底以前	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與否。

## 第二階段（新聘案）

作業時間	內容
1月底以前	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資料。
3月底以前	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4月底以前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6月底以前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## 五、申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證書影本；
- (二) 履歷表；
- (三) 學術著作目錄；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；
- (五) 就讀博士學位期間之成績單影本；
- (六) 曾教授或擬開授課程之教學綱要；
- (七) 推薦函 1 封(請推薦者於彌封處簽名)；

六、因本中心係屬自給自足單位，申請改聘案通過與否，需視本中心經費而定。

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